

趙達夫

著

# 古典文獻論叢

對縮何來嬰吾亦老吾平平門淫

來嬰涕下吾哺聲昔結吾馬客來

度四州洛四海吾何嬰海何來嬰海何

海吾哺聲鳩西馬頭香來嬰吾洛道

度汲水吾噫邪哺誰當求兒母何意零邪



# 古典文獻論叢

趙逵夫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典文獻論叢/趙逵夫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3

ISBN 7-101-03723-2

I.古… II.趙… III.古文獻學—中國—文集

IV. G256.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8393 號

責任編輯:王守青

**古典文獻論叢**

趙逵夫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15 1/8 印張 · 332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27.00 元

---

ISBN 7-101-03723-2/K·1570

## 序

記得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當時的北京大學中文系系主任季鎮淮先生曾兩次和我談到系裏的教學與科研工作。他認為，自五十年代以來，中國的大學受蘇聯影響很大，中文系也不例外，一些師生不重視對古代文學文獻的正確理解和深入研究，也沒有把握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精髓，簡單地把古代某個作家列為某個階級，把某些作品算成某個主義，這種學風不可取。他還說，今後要重視古典文獻，講課、寫文章要有實證，言之有物。過去老北大、老清華的國文系注重古文獻的閱讀，甚至一邊閱讀，一邊標點、整理古文獻，這不是落後的方法，是能打下堅實基礎的好傳統。今天，距離季鎮淮先生的兩次談話已經二十多年了。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對中國古典文學的研究，無論是對作家個人的評論，還是對歷代文學發展脈絡的探究；無論是對重要文學現象的剖析，還是對古代詩文、戲曲、小說的賞析，大都具有言之有物、注重實證、視角開闊、論證有深度的特點，呈現出逐步走向堅實與興旺的氣象。那麼，季鎮淮先生所指出的古代文學研究中的不可取的學風，是不是已經沒有市場了呢？也不是。例如，近些年有些研究論著，引進了國外的文學理論和研究方法來論述中國的古代文化，其實有些學者對國外的文學理論和研究方法也未必真的把握了；在引用的中國古代文獻中，不僅斷句、標點有誤，還有的對字句沒有讀懂，甚至意思完全理解反了，竟洋洋灑灑，高談闊論。有的學者認為古典

文獻學是低層次的學問，而理論分析纔是真正的研究。其實，持有這種觀點的學者往往是自己的古典文獻學基礎薄弱，對古典文獻學不要說登堂入室，恐怕連大門都沒有邁進，所以纔有這種簡單排斥古典文獻工作的思想。以這樣一種學風來做學術研究，恐怕寫的論文越多、專著越厚，對學術、對社會越無益處。

趙逵夫教授的這部《古典文獻論叢》却與之不同。這是趙逵夫教授近二十年研究中國古典文學、古典文獻學的論文結集。他的論文都是以對文獻資料的全面掌握和正確解讀為基礎的。這些文獻資料，包括傳世的典籍，也包括近年來的出土文獻，他都以之作為研究的依據，作了深入的探討。在治學的指導思想上，他是從文獻資料及其歷史背景的客觀實際出發，運用先進的理論與先進的方法，引出正確的結論，力求取得學術上的突破。在治學方法上，他注重實證，運用王國維先生所倡導的“二重證據法”。在治學視野上，他眼界開闊，思維鮮活，並不拘泥成說。這些特點，在他的這部論集三十餘篇論文中在在得到體現。趙逵夫教授的這部論著所以有這樣的特點，我想一是同他的積極向上、不斷進取的精神狀態有關，我每次與他相見交談，都感到他有一股對學術上新事物、新觀點、新材料格外關注的情感；二是與他有堅實的古典文獻學功底有關，這從他對簡帛和敦煌文獻的字詞訓解和對其他古文獻資料的詮釋上可以看得出來。可以說，這部《古典文獻論叢》是近二十年來古典文學、古典文獻學研究領域裏的一部注重實證、視野開闊、論證有力、成一家之言的論著。

我與趙逵夫教授相識有年，知道他對先秦文學尤其是對屈原和《楚辭》有深入的研究，但同他有較多的接觸是在近兩三年，而對他在學術上的進一步瞭解，還是在看了他的這部《古典文獻論叢》之後。我比他年長一歲，看到他在學術上取得這樣引人注目的

成績，自愧弗如。承他邀我寫序，成此一篇，謹以復命。

安平秋 2002年11月5日晨

## 前 言

### 一、文獻學研究在學術研究中的地位

二十多年來，由於一些新文獻的發現和西方各種新方法的引入，尤其是地下文獻的大量出土，中國古代文學研究領域顯得特別活躍，各個階段、各個方面的研究都在醞釀着大的突破。事實上，改革開放以後，中央關於意識形態領域的政策放寬，很多論文和著作都力爭在描述上、理論上有大的突破與推進。學術界英才輩出，成果涌現，出現了中國歷史上學術研究的空前繁榮。其中不少領域確實取得了歷史性的推進，獲得了重大的突破。但是，為小溪易清，成江河則難免泥沙俱下，不合學術規範，甚至有背於學術道德的事也時時見到。

什麼是學術上的突破？我以為學術上的突破就是使人對研究對象的看法有一個大的轉變，在認識上更接近於事實，更接近於本來面目，更靠近真理一步。從這一點說，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同自然科學的研究一樣，都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固然，哲學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常常會體現出研究者的某一種社會觀點、某一種審美傾向、某一種政治的或生活的或美學的理想。此即克羅齊所說的“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歷史學的理論和實際》）。這是事實，因為人們研究過去（政治史、經濟史、文學史、美學史、藝術史等等）的目的不祇是為了認識過去，更是為了透徹地瞭解現在和清楚地展望未來。

但是，人們研究自然界各種現象時，不也常常根據當時的需要有目的地探索嗎？不也常有堅持一種學說而排斥其他學說的事嗎？自然科學中各種現象間的因果關係可以通過實驗或實踐活動來驗證，所以比較容易避免虛構、偽造，研究活動和研究結論中的主觀色彩較少。但也不能說絕對沒有。極個別的虛假成果或剽竊之事，這裏就不說了，在研究中表現了主觀色彩的情況，也是有的。比如生物的遺傳與變異研究，摩爾根創立了遺傳基因學說，揭示了生物的遺傳必須通過遺傳物質來實現，從而奠定了細胞遺傳學的基礎。蘇聯科學家米丘林則從有機體與其生活條件相統一的原則出發，提出了動搖遺傳性、定向培育、遠緣雜交、無性雜交和馴化等改變植物遺傳性的原則和方法。蘇聯另一科學家李森科發展了米丘林思想，認為生物的遺傳性是過去所同化的全部生活條件的總和，如果生活條件適合遺傳性的要求，則遺傳性保持不變；如果被迫同化非其本性所要求的生活條件時，則代謝類型被迫隨之改變，從而遺傳性發生變異。因而，認為改變外界條件可以改變生物的遺傳性，生活條件既選擇了生物的變異，同時也創造了這種變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米丘林學說在各個社會主義國家得到高度評價，而摩爾根的基因學說受到了批判和壓制。應該說，米丘林的研究確實為果樹的栽培、新品種的培育作出了卓越的貢獻，取得了很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但是，事實證明米丘林的學說有片面性，它過分夸大了外部條件對生物變異的影響。如果生物遺傳變異的理論一直按米丘林的路子走下去，必不會出現今天生命科學領域的巨大變革。但我們也應該看到，二十世紀上半葉米丘林的學說之所以在當時的社會主義國家得到高度評價，一是因為政治上的原因，二是因為它同當時社會主義國家經濟、科研的條件和社會需求相適應。從這一點說，自然科學研究中形勢和



條件不但影響科學家的選題，有時也影響到對科研結論的評價。這同人文社會科學一樣，其不同祇在程度而已。

所以，我堅持認為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也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問題是我們是否實事求是地朝着這個目標努力。因為儘管由于形勢、條件的原因，不同時代、不同條件下的學者可能對同一個問題得出不同的結論，但他們所依據的事實是客觀存在的，其結論的變數一是受到史料或調查所得事實、數據的制約，二是受到社會現實的制約；前者決定了基本不變的部分，後者決定了變的部分。而決定變的部分的各種因素，在嚴謹的具有科學精神的學者，也是由調查得來，不會任意編造規律，隨主觀臆想而下結論。

哲學社會科學的工作者能夠“出思想”，也應該有思想。但這思想必須是在掌握了大量資料，分析了大量事實，觀察研究了各種各類有關現象之後提出來的，既不能空想得來，也不是用現成的外國某一理論，充塞一些中國的事例就能產生。儘管“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但我們今天所認識的歷史同以前歷史學家所認識的歷史應是同一段歷史，祇是注意點有所不同，看問題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對任何一位嚴謹的學者來說，不能虛構歷史，捏造史實，這是萬世不易的原則。

因此，我認為無論怎樣，學術上的突破除了先進的理論和方法之外，對於研究對象的全面正確的瞭解是很重要的，有時候，僅僅由于新材料的發現或一個舊材料的重新認定、解讀，就會引起學術上的新突破。胡適曾說：“發現一個字，就好比發現一粒恆星。”這個比喻雖說不很確切，但也不是沒有它的道理。龐樸先生從馬王堆出土帛書《五行篇》中發現了一個“聖”字，其價值遠勝於很多關於思孟學派的捕風捉影的論著。我們說，即使在正確思想指導下，用先進的手段和嚴格的科學程序進行研究，如果材料掌握不全或

對材料的認定有誤，也會導致謬誤。

可以說，對材料的全面掌握和正確解讀，是科研上取得突破、取得大的進展的基礎，而先進的理論、先進的方法則是保證。既不能將理論的意義無限誇大，好像祇有理論的研究纔算學術研究，也不能將理論研究的意義貶低，以為理論研究不過是套框框、說空話。因為，對於複雜紛紜的現象總要有分析、概括、歸納，纔能從宏觀上進行正確全面的把握，總要借助由人類積累的經驗所提煉出的理論纔能看透事物的本質，看清事物發展的規律。我們不但要重視理論，還要吸收國外的理論成果，來優化我們的學科理論體系，豐富我們的理論寶庫。

這裏要指出的是：不僅宏觀的研究要有理論，對研究對象的清理、認定、定位、恢復原貌及“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工作也要有自己的理論。中國古代文獻學的理論從劉向《別錄》、劉歆《七略》、班固《漢書·藝文志》所體現的義例和思想，到南宋鄭樵《通志·校讎略》、明胡應麟《四部正訛》、清章學誠《校讎通義》，歷代學者在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也有一些理論總結的成果。南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將全書的誤例分為二十類，每類作簡要解說。如“離合”類云：“凡詩有一篇析而為二，二篇合而為一者。”有的每類下又根據情形分為若干小類。“脫文”類云：“凡有脫文見於他本者”、“其有他本節略而《文苑》有全篇者”、“其有原本脫逸而《文苑》因而襲之者”三種情況。作者在《自序》中提出“實事是正，多聞闕疑”、“書不可以意輕改”的原則，實為古書校勘不易之法。王念孫《讀書雜誌》校《淮南子》列出六十二例；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歸納古書疑義八十八種，以類相從，分為七卷，末三卷談校勘問題；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本改名《校勘學釋例》）分為行款誤例等六部分，每部分又分細目，共五十目。其第四十三為

《校法四例》，提出對校、本校、他校、理校四法，對校勘方法作了全面概括。各種文獻學論著在理論探討方面愈來愈系統和完善。余嘉錫、楊樹達、張舜徽、王欣夫、程千帆等人的論著各有特色。近十多年來所出版洪湛侯等人的著作在文獻學理論建設上表現出新的探索與努力，目錄學、版本學、校勘學等方面也有些甚見功力的論著。章學誠《校讎通義·叙》云：“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於此。”有些搞理論的人認為文獻學的研究祇是做資料工作，是為真正的科學研究做準備工作，這種看法是片面的。我們看，在文學理論上作出了卓越貢獻的大師級學者如王國維、梁啟超、魯迅、胡適、郭沫若、聞一多、陳寅恪、朱光潛、宗白華、錢鍾書、饒宗頤、季羨林、任繼愈等，他們哪一位在文獻方面沒有深厚的功底？固然，他們較早地接觸了西方現代的史學、哲學思想或文藝理論。但是，如果他們在文獻方面沒有很深的修養，能將外國的理論同中國的實際結合起來，產生深刻的見解嗎？一個在文獻的應用上常常出錯的人，不可能成為卓越的學者。

文獻學是一門實踐性很强的學科。如果說學習其他專業可以通過有關理論書較快地掌握，文獻學的研究則包含的具體問題多，其判斷是非、處理疑難，既要掌握專門的理論與方法，了解有關文獻的歷史，也可能會牽扯到政治、軍事、典章制度、歷史、地理等以至自然科學方面的知識。從事文獻學的研究知識面要寬，要掌握很多具體的互不關聯的東西，不是懂得基本理論就成。有些從事文獻學研究的人的工作做得不好，這是學者本人的學養問題，同有些所謂搞理論研究的人連基本理論也沒有搞清就套外國框框套出笑話一樣，與學科本身是沒有關係的。文獻學方面的大家如王念孫、顧廣圻、張元濟、王重民、姜亮夫等，他們的工作嘉惠士林，傳之

不朽，治國學者何人不受其益？

一個學科有一個學科的特點，因此不同學科的理論也有其自己的特點。有的側重於宏觀，有的側重於微觀，有的側重於抽象的哲理探討，有的更重視實際的操作方法。研究病理的和操手術刀的，很難說哪一個重要。第一例開顛術的成功，也是被作為醫學上的重大突破報道的。因為高明的外科醫生也有在長期經驗積累的基礎上總結出的一套理論，祇是這套理論更接近於技術性方法論，更重視實踐中的價值。

文獻學同不少人文社會學科一樣可以印證哲學的結論，豐富哲學的內容，或者給哲學研究範圍的拓展和理論的發展提供依據，但它永遠不會成為哲學的分支。有的人一聽是搞文獻、搞考證的，便很瞧不起地說：“乾嘉學派！”似乎搞理論代表着二十世紀、二十一世紀的水平，搞文獻代表着十八、十九世紀的水平。其實，乾嘉時期的大師如盧文弨、錢大昕、段玉裁、王氏父子等，他們都是有很強的科學精神的；他們能取得超邁前人的成就，還是由於他們能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這一點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已說得很清楚。今天在文獻研究方面取得了成就的人，也仍然是能夠吸收新思想，學習新方法，利用新技術，能夠與時俱進，不斷改進和完善研究方法的人。而如果不能做到理論聯繫實際，或將西方早已過時的東西拿來當作新方法宣揚，同樣不會取得好的結果。我以為將來無論是理論研究，還是實證研究，都要與時俱進，吸收先進的理論、方法，來充實和發展自己，並且努力做到理論研究與實證研究二者的結合，互相關注，互相吸收，互相補充。這樣纔有利於我國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

今年四月江澤民同志在中國人民大學的講話中說：“希望大家既應立足中國，又面向世界，努力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的優秀文

化，積極學習和借鑒各國人民創造的有益文化成果。”又指出：“中華文化博大精深，為人類文明進步作出了不朽的貢獻，我們應結合時代精神加以繼承和發展。”七月十六日在考察中國社會科學院時提出了四個“大力加強”，其中第一個便是“要大力加強對各門傳統學科的研究”。為了我國人文社會科學各個學科的健康發展，為了弘揚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遺產，為理論工作者提供更多的思想資源和可靠的文本，必須有人默默無聞地坐冷板凳，進行古典文獻的研究。八十年前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自序》中說：“我國史界浩如烟海之資料，苟無法以整理之耶，則誠如一堆瓦礫，祇覺其可厭；苟有法以整理之耶，則如在礦之金，採之不竭。學者任研治其一部分，皆可以名家，而其所貢獻於世界者皆可以極大。”七十六年前鄭鶴聲、鄭鶴春在其《中國文獻學概要》中提出“中國文獻之世界化”。我們在吸收西方先進理論完善傳統學科理論體系的同時，也要將我國傳統文化中那些閃光的東西揭示出來，奉獻給世界人民。

## 二、西北師大學術傳統與 我對宋前戲劇的關注

我是從事古代文學研究的，研究方向側重於先秦兩漢文學與詩賦，也曾涉足於宋前戲劇和敦煌文學。先秦兩漢文學一是語言和典章制度方面障礙大，二是作品的真偽和流傳情況比較複雜，三是作品散佚嚴重，四是作品和有關作家作品的直接的材料少，而間接的材料，即後人的研究論著很多。所以，目錄、版本、校勘、輯佚、辨偽方面的知識不能少。業師郭君重（晉稀）先生一直很重視文獻學的基礎。他說：“不是說沒有文獻學的知識就不能寫文章。這當中有一個科學性的問題。如果一篇論文引據不可靠，或挂一漏萬，

或一些文獻間的關係搞錯，無論怎樣說得頭頭是道，也難被人接受。”郭先生在文獻學方面作了很多工作。他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初應中華書局之約整理曾運乾先生的《音韻學講義》（交稿後因形勢變化擱置，至一九九六年纔出版），八十年代應上海古籍出版社之約整理楊樹達先生的《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一九八五年出版）。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他對杜甫的一千四百多首詩進行了編年考證（未能出版）。他關於古代文論、詩論的研究著作也以文獻方面的扎實功底而受到學界的重視。他的《文心雕龍譯注十八篇》（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文心雕龍注譯》（同上，一九八二年出版）、《詩辨新探》（甘肅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白話文心雕龍》（岳麓書社一九九七年出版）均以引據翔實、注釋確切簡要、辨析思想源流清晰和思路開闊、多所新見而受到好評。其中《文心雕龍譯注十八篇》為新中國成立後最早注譯《文心雕龍》、介紹該書理論精華的著作之一，在大陸、港臺和國外都有一定的影響，香港至少有兩家出版機構翻印了此書。他認為理論必須聯繫作品、作家的創作情況和文學史的發展，尤其要建立在對作品和各種文學現象的分析、歸納上。郭先生也很重視小學的基礎，在我讀研究生之時，讓我們先在音韻、文字、訓詁之學上面下功夫，不要急於發議論、寫文章。由他的《聲類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出版）和收在《剪韭軒述學》（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出版）中的一些論文，就可以看出他在這方面的造詣和貢獻。上世紀八十年代，他任西北師大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長，十分重視文獻學專業青年同志的培養。

事實上，西北師大古代文學、古代漢語專業方面一直很重視基本功，重視讀作品、讀原著、讀舊注，注重文獻學與小學的根柢。有幾位老師以學識淵博、講授的深入淺出和善於啓發而深受學生的

歡迎，但學術上厚積薄發，不輕著述。彭鐸先生祇有《潛夫論箋校正》（收入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群書序跋舉要》（山東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唐詩三百首詞典》（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漢語成語詞典》（主編之一，上海教育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初版，以後曾多次增訂重版）。鄭文先生研究漢詩和揚雄等，雖未寫過一篇關於《漢書》的文字，但對《漢書》很熟。李鼎文先生能背誦全部杜詩，學生問起問題來隨口即答，但著述極慎。一九五九年報上討論《胡笳十八拍》，他寫了一篇參加討論，在《光明日報》上刊出，郭沫若寫了《四談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作答，也給予充分的肯定。後來他側重於甘肅地方文獻的整理與研究，拓荒理亂，抉隱闡幽，多所貢獻。這些先生重視文獻的嚴謹的治學態度深深地影響了我。

大學畢業後我被分配到武都一中。文革中社會上普遍流行着“讀書無用論”的觀點，各處在批“封資修”；意識形態領域，理論上一天一個新花樣。我心裏想，與其每天發空論，毋寧讀一點實實在在的書。一九六九年開始復課，我給高中六九屆帶“革命文藝”課，其中除毛澤東著作、魯迅文章、有關社論，便是樣板戲。古代的作品，唯有對民間文藝評價高。於是，我在圖書館借了戲劇史著作和《敦煌變文集》、《樂府詩集》之類讀。其間對載於《宋書·樂志》和《樂府詩集》的古辭《巾舞歌詩》發生了興趣。關於《公莫舞》，周貽白的《中國戲劇史長編》引《晉書·樂志》、《宋書·樂志》之說，並說：

其古辭收入《樂府詩集》，篇幅甚長，不可句讀，且每有‘嬰’、‘吾’、‘何’等字樣。當即郭茂倩所謂‘羊夷吾，伊那何’之類的聲辭。尋繹詞意，似為游子思親之辭，與劍舞琴操俱不相干，或係擬作。

周先生雖言其“不可句讀”，但也指出了其中的聲辭，並對內容作了

推測。我根據周先生的提示，將其反復出現、連用而無義的聲辭析出。周貽白先生又說：

至其舞法，《晉書》所載如屬可信，則此項樂舞已近于故事的表演。雖不必即為“鴻門宴”的全副排場，其模仿人物已具相當的程度了（周貽白《中國戲劇史長編》，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出版）。

我受此啓發，又根據其中的復唱部分，前後比勘，將其中語義可以連貫的詞依次錄出，加以連接，從而又析出一些既非聲詞、也非歌詞的舞蹈提示之詞。從各句歌詞間語氣和人稱的轉變，確定哪些歌詞屬於哪一個角色。根據歌詞中首尾兩部分為二人對話，中間一部分為遊子叙說在外經歷的情況，我將全劇分為三場：第一場為離家前母子告別，第二場為子歸途中回憶在外經歷，第三場為母子相見。又根據《南齊書》有關說明及節錄之原文，從音樂結構上將其劃分為二十解。在當時我所見到的戲劇史著作中，除周貽白先生的《中國戲劇史長編》之外，再沒有一本書談到《公莫舞》的舞劇特徵，對它的情節和主題做新的探索。即便是周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版的《中國戲劇史講座》，也仍然採用舊說。該書漢代部分沒有提及《公莫舞》，祇在唐宋部分談到唐末出現的《樊噲排闥》時說：“從本事取材來看，雖然可能是由《公莫舞》發展而來，而《公莫舞》已經是一種雙人對舞的形式，如果《樊噲排闥》劇也把這段情節連帶表演出來，那就更不會是樊噲帶劍持盾的個人獨舞了。”既祇看作一種舞，內容上也認為是演項莊舞劍、項伯以袖遮之之事。王國維《宋元戲曲考》談到宋金戲劇時說：“劇本，則無一存，故當日有代言體之戲曲否，已不可知；而論真正之戲劇，不能不從元劇始也。”王國維的這個結論，使很多人不敢輕言宋以前之戲劇。八十年代初讀了任二北先生的《唐戲弄》，見任先生於《溯源》一節也最早祇



追溯到南北朝。即使唐代戲劇，雖該書第五章有《劇本》一節，從各個方面論證唐代有劇之事實，但也畢竟沒有一個留存至今之劇本（後來幾種報刊都介紹了新疆發現了《彌勒會見記》殘本，任先生將其寫入增訂本之《補說》中。有關資料我也曾作了全面收集）。任先生《唐戲弄》雖主要研究唐代戲弄，但同王國維的《宋元戲曲史》對五代以前戲劇的形成也作了開創性系統論述一樣，對隋代以前戲劇的發展狀況作了詳盡而精到的論述，當時有意義的成果也全部得到了反映。但任先生這部書的初版和增訂版中都沒有提到《公莫舞》。可見當時對漢代戲劇的研究並沒有取得突破性進展。我對自己文章的結論不敢自信，更不敢“一鳴驚人”。

大約在一九八六年八月初，見到《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六年第一期上刊有楊公驥先生的《西漢歌舞劇巾舞〈公莫舞〉的句讀和研究》。楊先生在歌詞聲辭和舞蹈動作的劃分《公莫舞》產生時代的考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貢獻，但其中也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如以聲辭為和聲，歌詞、聲辭和語助詞的劃分尚無嚴格的區分標準，在巾舞的表演上認識也比較模糊。如解釋其中的“巾”為頭上所戴，“所以飾首”，“即今之包頭布”，“巾舞中所謂的‘相頭巾’，可能是以巾拭淚”等，同漢代巾舞的表演很不合。尤其是楊先生將原歌詞分為五段，祇第五段將歌詞中的“子”、“母”析出，後面加了冒號，作為角色標識字，來證明這一段為代言體，其餘四段都沒有角色標識字，尚未能證明其為代言體。因為小說、散文中也多局部用對話形式的，所以祇有證明全篇為代言體，纔能說明它是劇本。我根據《古本戲曲叢刊》第四集影印的《元刊雜劇三十種》所收一些劇本省略角色標識字和省略對白之例，論定《公莫舞》中的人物標識字是被省略了的，演員或根據師徒傳授，或從歌詞的內容和演唱機制可以知道哪一句是誰唱的。楊先生在其所分第五段析出的幾個